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白竹收费站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滨湖路北、107国道东，负责人：刘爱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RDPL01N）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3年11月22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白竹收费站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目前，检验假冒鲜活农产品运输车的检查手段多有局限性，一般为感官检查法，该方法主要依赖个人的长期经验，能

力的积累。但存在准确性低、效率低、成本高、易受人为因素影响等弊端。而其他如人工抽查、望闻问切、车辆衡重、雷达、轮廓检查等方法，也都存在种种问题，无法满足“绿色通道”车辆检查要求。为此，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拟拆除白竹收费站 X20 车道岛头，在现有长度上增长 5m，车道的宽度未发生变化。在增长后的岛头上安装并使用 1 套 MIX300N 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以下简称“绿通检测系统”），用于检测通行“绿色通道”车辆装载运输的鲜活农产品。本项目 MIX300N 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包含 2 个 X 射线管，X 射线管 1：最大管电压为 200kV，最大管电流 2.5mA；X 射线管 2：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 1.25mA）为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9.26%。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白竹收费站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92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

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在设备上方周围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在开展作业时，收费站工作人员应做好待检车辆的指引工作，确保公众安全。

（五）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据此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设备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 月 6 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